

中国 RoHS 2

中国 RoHS 2 限制生产商在电器电子产品中使用有害物质，并要求公开产品所含有害物质。该标准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

2016 年 1 月 21 日，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其他七个部委，发布了中国 RoHS 2——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管理办法》。中国 RoHS 2 将产品范围从电子信息产品 (EIP) 延伸至为电器电子产品 (EEPs)。限制使用的有害物质包括：铅 (Pb) 及其化合物，汞 (Hg) 及其化合物，镉 (Cd) 及其化合物，六价铬 (Cr+6) 化合物，多溴联苯 (PBBs) 和多溴二苯醚 (PBDEs)。中国 RoHS 2 与欧盟 RoHS 2 指令 2011/65/EU 保持一致，限制使用六种有害物质。欧盟 RoHS 指令在首次正式生效后，已成为电子类产品安全和环境保护法规的标杆。

为保护中国消费者和环境，中国 RoHS 2 限制生产商在电器电子产品中使用有害物质，并要求公开产品中所含有害物质，确保符合 SJ/T 11364-2014《电子电气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要求》和 GB/T 26572-2011《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》。这些规定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。

2019 年 5 月 16 日，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就纳入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达标管理目录》(简称《达标管理目录》)的电器电子产品提出《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合格评定制度实施安排》(简称《实施安排》)。被列入《达标管理目录(第一批)》的电器电子产品，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后，应满足《实施安排》要求。

Moxa 一直在行动，为符合中国 RoHS 2 标准而努力：

- 我们的最终目的和生产目标是实现产品完全不含有害物质。
- 我们的产品符合欧盟 RoHS 2 指令 2011/65/EU。
- 我们确保产品符合中国 RoHS 2 要求，并根据 SJ/T 11364-2014 和 GB/T 26572-2011 要求标识产品。在产品标识方面，Moxa 采取了以下行动：



图 A：此标志表示该 Moxa 产品绿色环保，不含任何有害物质。



图 B：此标志表示该 Moxa 产品含有某种有害物质，同时，Moxa 将以表格形式提供产品所含有害物质信息。

- Moxa 确保进入达标管理目录的产品的合格评定要求，依据《实施安排》，采取以下作法：
- 产品投放市场后，Moxa 采用供方符合性声明（自我声明）方式来完成中国 RoHS 合格性评估，并将所有相关信息在 30 天内提交给公共服务平台。



图 C：此标志表示该产品采用中国 RoHS 自我声明之合格评定。

本文件中的任何信息变动不作另行通知，且文件中的信息不得解读为 Moxa 公司作出的承诺。Moxa 对本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019 © Moxa Inc. 保留所有权利。